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06年8月7日至18日

关于设立“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决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三条第2款，其中规定管理局应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又回顾《公约》第一四三条第3款，其中规定各缔约国，除其他外应以下列方式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确保在适当情形下通过管理局或其他国际组织，为了发展中国家和技术较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发展各种方案，

1. 请秘书长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设立一个特别账户，称为“‘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2. 决定该基金的宗旨是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为全人类的利益进行海洋学研究，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合格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加海洋科学研究，并通过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等方式，向他们提供参加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机会；
3. 还决定，该基金的初始资本应包括已登记先驱投资者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第7(a)段的规定向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缴付的申请费截至2006年8月18日的余额及累计利息；
4. 请海底管理局成员、其他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和私人向该基金提供捐助；
5. 确认《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适用于该基金；
6. 决定，除下文第7段另有规定外，该基金的收入须仅用于上文第2段所述该基金的宗旨；任何一年的任何未动用收入余额应转入下一年，并在此后的两

年期间仍然可供分配；两年期终了时，任何未动用收入须并入基金资本金，不再供分配；

7. **还决定**，大会可根据财务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建议，决定在任何一年中从该基金收入中拨出最多 60 000 美元的必要资金，补充自愿信托基金，以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的费用；

8. **请** 秘书长根据第 2 段编写该基金管理和使用细则及程序以及关于该基金的建议，供理事会和大会审议；

9. **决定**，在上述细则及程序获得批准之前，除大会根据上文第 7 段另作决定外，不得动用该基金的收入。

2006 年 8 月 16 日

第 104 次会议